

<<香港基本法解释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香港基本法解释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0323

10位ISBN编号：756204032X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白晟

页数：3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香港基本法解释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白晟是我指导的比较法学专业博士生，《香港基本法解释问题研究:以法理学为视角》以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为主体。

与我指导的其他博士生选取比较民商法研究方向作为论文选题不同，作者选取了比较宪法学研究方向的香港基本法解释问题作为论文题目。

作者选题直面中国乃至国际具有重大理论和实际意义的法律问题，筚路蓝缕，努力探索，应予肯定。

香港基本法是具有原创性的中国法律，是邓小平对中国和世界政治及法律制度的重大贡献。

香港基本法解释问题不仅对政治学、经济学和哲学等学科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而且对法学及其中的宪法学、比较法学等专业具有特殊的意义。

就比较法学而言，香港基本法本身是不同法系融合的产物，对香港基本法的研究有助于我们近距离地了解和研究普通法法系的传统和文化；内地的法治正在加速现代化建设，普通法法系重视法律程序和技术优点可以为我们提供很好的借鉴。

更为重要的是，从1997年7月1日起，香港法制已经融入中国法制，即使从中国法制发展的角度，我们也应加强对香港基本法的研究。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2009年年会曾对“一国两制的理论与成功实践”进行了专门讨论。

但总体而言，目前内地对香港基本法的研究现状与该问题的重要性不成比例。

<<香港基本法解释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 序言
- 引言
- 一、问题缘起
- 二、研究的意义
- 三、研究现状
- 四、本书的研究方法和内容概要
- 第一章 香港基本法的定位——解释对象的辨析
- 第一节 关于法律解释对象的一般认识
- 一、辨析作为法律解释对象的香港基本法的必要性
- 二、研究法律解释对象应予考虑的因素
- 第二节 香港基本法之谜——对传统分类理论的挑战
- 一、法的一般分类理论中的“不一般”对象
- 二、法的特殊分类理论中的“特殊”问题
- 三、法系视角下的混合身份
- 四、历史类型中的灰色地带
- 第三节 一种新的定位介绍——政治宪法学的视角
- 一、讨论的背景
- 二、香港回归的实质——恢复主权行使
- 三、制定香港基本法——在香港建构国家主权
- 四、“不成文宪法”的法理学基础
- 第四节 基于法学立场的思考：香港基本法的定位初识
- 一、香港基本法在法的渊源体系中的定位
- 二、法律体系中的香港基本法——与其他基本法律的比较
- 三、一种新型的国家结构——复杂单一制
- 四、香港基本法可定位为“宪法性法律”
- 第二章 香港基本法解释主体的角色探讨
- 第一节 研究香港基本法解释主体的必要性
- 一、关于法律解释主体的一般认识
- 二、中国原有的法律解释主体范围的突破与丰富
- 第二节 香港法院的发展历史和架构
- 一、香港的政制变迁
- 二、香港法制的形成与特点
-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制的基本结构
- ……
- 第三章 香港基本法解释权配置的解读：法学方法论的视角
- 第四章 香港基本法解释技术的分析：以解释方法为例
- 第五章 香港基本法解释实践的考察与评价
- 结论
- 参考文献
- 后记

<<香港基本法解释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2.《立法法》能否作为解释《基本法》的正式渊源或法律依据？

讨论《立法法》是考虑到《立法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也属于宪法性法律或宪法部门，更重要的是《立法法》在第二章“法律”第四节“法律解释”中以专节6个条文规定了法律解释问题。

《立法法》第42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此外，《立法法》还规定了法律解释应当遵循的一些基本程序：其一，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立法法》第43条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其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拟定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

其三，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委会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其四，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其五，法律解释由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立法法》是我国法律解释制度中除宪法外法律效力最高的渊源类别。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应该而且事实上也严格遵循了《立法法》。

香港法院（如香港终审法院）是否在解释《基本法》时也应遵循《立法法》的问题需进一步探讨。

《基本法》第18条明确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香港基本法解释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香港基本法解释问题研究:以法理学为视角》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香港基本法解释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